

協審室公告

依據 108 年 12 月 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82307669 號函，108 年 11 月 27 日「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」會議紀錄結論，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原則，有關建照、雜照、拆照應備文件一覽表，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精進會議中定案，並已明定卷宗及圖袋權責範圍。爰為使抽查會議順利進行，訂定相關執行標準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圖袋內資料檢附不全或未依規定簽證者，依附件一辦理。
- (二) 有關平行分會核備報告書或其相關書圖文件與建照圖說不一致，或未檢附相關差異說明者(限法有授權者，如坡審、交評等)，應辦理變更設計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

| 圖說未檢附、未簽證之處理方式 | | |
|---|------|----|
| 圖說 | 變更設計 | 報備 |
| (1)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(請用最新表格) | | √ |
| (2)委託結構、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(請用最新表格) | | √ |
| (3)委託大地應用、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(請用最新表格) | | √ |
| (4)建築圖-法規檢討圖 | | √ |
| (4)建築圖-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 | √ | |
| (4)建築圖-局部剖面圖(樓梯、車道、外牆) | | √ |
| (4)建築圖-主要設備圖 | √ | |
| (4)建築圖-其他設備圖 | | √ |
| (4)建築圖-門窗圖 | | √ |
| (4)建築圖-變更使用圖 | √ | |
| (4)建築圖-室內裝修圖 | | √ |
| (4)建築圖-拆除圖 | √ | |
| (5)結構圖 | √ | |
| (6)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 | | √ |
| (7)綠建築相關報告書 | | √ |
| (8)施工說明書、拆除施工計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範本 | | √ |
| (9)結構計算書、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 | √ | |
| (10)地質鑽探報告書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| √ | |
| (11)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| √ | |
| (12)「坡審報告書、水保計畫(含簡易水保)、環境影響評估(含環差)、交通影響評估、捷運開挖安全影響評估等相關外審報告書」 | √ | |

◎會員倘有抽查爭議者，請依下述步驟辦理：

1. 請於抽查委員會會議當日告知組長，及本會協審室黃詩晴小姐(02-29648999)。
2. 敬請於每週二中午12時前，提供八份紙本資料予黃詩晴小姐，以利安排每週三早上10時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。